

关于 2026 年扶余市音箱采购项目中标无效的告知函

致：吉林省乐树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你单位在 2026 年扶余市音箱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采购计划备-[2026]-00011 号-JLCYZB-2026-002）中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现就该项目质疑事项的核查及处理结果，正式告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情况

经核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你单位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包含音箱产品的生产、制造或加工，不属于制造企业，不符合贵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“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”的条件；
2. 你单位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存在内容不实：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、营业收入 149.38 万元的工业企业应划分为微型企业，你单位标注为“小型企业”，属于虚假声明。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已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”的情形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现作出如下处理：



1. 认定你单位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，你单位不具备本项目的中标资格；
2. 取消你单位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，原中标结果作废；
3. 本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。

吉林省诚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4月29日

抄送：扶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采购人）

